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9,650	201,373
銷售成本		(121,628)	(110,796)
毛利		138,022	90,577
其他收益		4,200	5,0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57)	(24,884)
行政開支		(30,303)	(29,099)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5	50,662	41,670
財務成本	6	(4,694)	(4,140)
除稅前溢利		45,968	37,530
稅項	7	(10,707)	(8,307)
年內溢利		35,261	29,22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00	24,252
非控制性權益		5,761	4,971
		35,261	29,223
股息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	9		
基本及攤薄		2.12港仙	1.76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5,261	29,223
其他全面收入			
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059	10,240
— 附屬公司結業後撥賬		—	(44)
		<u>1,059</u>	<u>10,19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6,320</u></u>	<u><u>39,419</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559	34,306
非控制性權益		<u>5,761</u>	<u>5,11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6,320</u></u>	<u><u>39,419</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576	29,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25	116,640
無形資產		36,233	37,074
商譽	10	177,959	177,959
		<u>373,593</u>	<u>360,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28	88,56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7,254	5,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18	28,8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528	71,747
		<u>267,028</u>	<u>194,313</u>
總資產		<u><u>640,621</u></u>	<u><u>555,121</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04	13,904
儲備		375,115	344,556
		<u>389,019</u>	<u>358,460</u>
非控制性權益		59,832	54,071
		<u>448,851</u>	<u>412,5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2,727	–
遞延稅項負債		19,959	19,854
		<u>42,686</u>	<u>19,8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9,538	17,38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58	25,443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10,576	16,47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73,864	56,529
應付稅項		5,948	6,903
		<u>149,084</u>	<u>122,736</u>
總負債		<u>191,770</u>	<u>142,590</u>
總權益及負債		<u>640,621</u>	<u>555,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944</u>	<u>71,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1,537</u>	<u>432,385</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是次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修訂本）實體或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顧客轉移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主要剔除矛盾之處及澄清語義。儘管各項準則有獨立之過度條文，但新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了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各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將使用三個層次透過初始數據來源予以披露。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內載列之過度條文，據此，本集團並無提供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最新披露規定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區分經營分類的基礎，須等同於內部對各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報告之財務資料分類。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區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明細，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會在另一行中單獨列示。此外，該準則引入了全面收益報表。全面收益報表將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列報在單一報表或兩張關聯的報表中。本集團選擇在兩張報表中呈報。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名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	165,567	138,405
生產和分銷中國酒類	94,083	62,968
	<u>259,650</u>	<u>201,373</u>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i)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以及(ii)生產和分銷中國酒類。分部以管理層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u>94,083</u>	<u>62,968</u>	<u>165,567</u>	<u>138,405</u>	<u>259,650</u>	<u>201,373</u>
分部業績	<u>20,201</u>	<u>14,030</u>	<u>38,939</u>	<u>32,295</u>	<u>59,140</u>	46,32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3	5,076
未分配公司支出					(8,641)	(9,731)
財務成本					<u>(4,694)</u>	<u>(4,140)</u>
除稅前溢利					<u>45,968</u>	37,530
稅項					<u>(10,707)</u>	<u>(8,307)</u>
					<u>35,261</u>	<u>29,223</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經抵扣分配的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稅項）。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6,462	183,490	384,469	343,723	620,931	527,213
未分配					19,690	27,908
					640,621	555,121
分部負債	14,774	15,742	58,766	48,900	73,540	64,642
未分配					118,230	77,948
					191,770	142,590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其他金融資產（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誠如附註10所述，商譽分配至呈報分部；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3,207	651	10,254	3,931	23,461	4,58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861	2,858	6,596	6,038	9,457	8,8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8	497	210	197	708	694
無形資產攤銷	11	21	1,110	1,213	1,121	1,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2,841	–	25	266	2,866	266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	–	147	315	147	31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客戶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分析：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33,906
客戶乙	32,164	-

地區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及業績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的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 開支分析如下：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462	16,5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63
總員工成本	21,520	16,606
核數師酬金	965	1,100
無形資產攤銷	1,121	1,23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08	6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8,118	93,413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147	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866	266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492
折舊	9,457	8,896
研發成本	549	2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2,273	1,935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529	3,328
銀行費用	165	812
	<u>4,694</u>	<u>4,140</u>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688	9,048
— 往年撥備不足	19	-
	<u>10,707</u>	<u>9,048</u>
遞延稅項		
稅率轉變之影響	-	(741)
	<u>10,707</u>	<u>8,307</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稅項虧損約4,300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3,8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豁免稅項及於餘下連續三年享有減半免稅（「免稅期」）。免稅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酒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納稅規則，須繳納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有權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享受全數免稅及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免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自其成立以來申報首年盈利。

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新稅法令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在免稅期內的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半免稅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收入）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499)</u>		<u>50,467</u>		<u>45,96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42)	(16.5)	12,617	25.0	11,875	2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0	16.0	362	0.7	1,082	2.4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	-	(324)	(0.6)	(324)	(0.7)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22	0.5	3,128	6.2	3,150	6.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5,095)	(10.1)	(5,095)	(11.1)
往年撥備不足	-	-	19	-	19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u>10,707</u>	<u>21.2</u>	<u>10,707</u>	<u>23.3</u>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766)</u>		<u>46,296</u>		<u>37,53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46)	(16.5)	11,574	25.0	10,128	27.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6	18.2	763	1.6	2,359	6.3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150)	(1.7)	(262)	(0.6)	(412)	(1.1)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 稅務影響	—	—	563	1.2	563	1.5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 之影響	—	—	(3,590)	(7.8)	(3,590)	(9.6)
稅率轉變之影響	—	—	(741)	(1.6)	(741)	(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u>8,307</u>	<u>17.8</u>	<u>8,307</u>	<u>22.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9,500</u>	<u>24,252</u>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390,443,455</u>	<u>1,380,183,3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事件，因此，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24
收購附屬公司	47,531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	<u>119,50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7,959</u></u>
--	-----------------------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7,959</u></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7,959</u></u>
---------------	-----------------------

根據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130,428	130,428
中國酒業務	<u>47,531</u>	<u>47,531</u>
	<u><u>177,959</u></u>	<u><u>177,959</u></u>

商譽減值測試

上述葡萄酒業務及中國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折現率為每年8%（二零零八年：每年7%）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另一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商譽並無減值。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365	5,209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111)	(90)
	<u>27,254</u>	<u>5,11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7,073	5,026
30日以上至60日內	-	-
60日以上至90日內	98	-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83	78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54</u>	<u>5,119</u>
代表：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1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036	5,119
	<u>27,254</u>	<u>5,119</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25,767	14,352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750	1,519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021	1,515
	<u>29,538</u>	<u>17,386</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支付時間為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零售市場面對在二零零八年末開始席捲世界的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經營環境面臨嚴峻挑戰，上半年更是如此，然而，這卻為本集團逐步實施業務發展戰略帶來機會。

在經營業績方面，本集團下半年收益增長勢頭較上半年強勁。收益的快速增長是由於下半年中國經濟整體反彈所致。抓住這一機遇，本集團組織兩項主要市場推廣活動：投放香格里拉高原系列產品以及慶祝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玉泉」）成立50週年，旨在捕捉復甦機會，並已獲得滿意的回報。

財務資料及流動資金

銷售額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銷售總額為2.60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0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9%。葡萄酒及中國酒的銷售額分別為1.66億港元及0.94億港元。此增長主要是由下半年的市場推廣所帶動。

生產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1.11億港元上升9.8%至二零零九年的1.22億港元。此增長主要因玉泉收購之合併影响所致。

毛利

由於銷售增長，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9,060萬港元上升52.4%至二零零九年的1.38億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5.0%上升8.2%至二零零九年的53.2%，此乃由於透過本集團直接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增加導致毛利貢獻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2,490萬港元上升146.2%至二零零九年的6,13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撥付二零零九年七月投放香格里拉酒業新產品上市展銷及慶祝玉泉成立50週年的推廣活動所需資金導致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同時因合併玉泉的銷售團隊，令銷售成本及相關業務成本上升。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我們銷售額的百分比增長11.2%至二零零九年的23.6%。

行政費用

由於收購玉泉及國內較高通脹率的關係，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2,910萬港元增長4.1%至二零零九年的3,030萬港元。行政費用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下降2.7%至二零零九年的11.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4,170萬港元上升21.6%至二零零九年的5,070萬港元。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7%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9.5%。

利得稅開支

利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83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070萬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結果，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2,430萬港元上升21.6%，至2,95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2.0%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11.4%，此乃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存款為9,05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0萬港元），增長26.2%。本集團約82.5%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上升70.9%至9,66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0萬港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提高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借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淨現金流量由1,880萬港元增長至9,050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預算為5,000萬港元，主要為搬遷昆明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資本開支總額總計2,35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60萬港元）。本集團用了約1,700萬港元興建新工廠大樓及470萬港元增加生產設備以擴大產能。上述資本開支乃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支付。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酒類產品的製成品、在途存貨和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88日（二零零八年：45日）。

資產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6.41億港元（二零零八年：5.55億港元），由流動負債1.4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23億港元）、非流動負債4,2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990萬港元）、股東權益3.8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3.58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6,0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400萬港元）所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9（二零零八年：1.58）。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21.5%（二零零八年：13.7%）。負債比率提高是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12港仙（二零零八年：1.76港仙），增長20.5%。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為23日（二零零八年：18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本集團有資本承擔7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二零零八年：18%），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二零零八年：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約26%（二零零八年：47%），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10.9%（二零零八年：14%）。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政府補助及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地方財政部門獲取35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50萬港元）之財政補貼，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自二零零六年起，國家稅務總局已批准香格里拉酒業之所得稅豁免申請，給予首兩年豁免及後三年減半的利得稅即12.5%，而二零零九年為香格里拉酒業按所得稅率12.5%繳付所得稅之第二年。玉泉按一般所得稅率25%繳付所得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5,8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10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緩慢適度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75名（二零零八年：986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的附屬生產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僱員總數中，171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637名屬生產職位、36名屬管理職位及31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半年及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環境

二零零九年，挑戰與機遇共存。背負年初H1N1的危機及於二零零八年末重創世界經濟的金融海嘯的延續，中國經濟表現仍較為突出，不但優於其他國家，更保持適度的增長。此乃受惠於中國領導人制定的一系列刺激經濟之政策，促進投資，擴大內需，中國經濟始於下半年呈現迅速反彈。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350億元，較去年增長約8.7%。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9.8%及8.5%，至人民幣17,175元及人民幣5,153元，顯示中國城鄉居民收入持續穩定增長。

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帶動零售消費的增長。受惠於整體生活水平的提高，國內對高質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需求不斷攀升，使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不斷擴張。

展望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仍取得豐碩成果。進入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將步入後金融危機時代，中國在成功維持增長的同時，亦將對其經濟進行微調以保持市場之穩定，然而，我們確信擴大內需仍是國策重中之重，倘堅持加強刺激消費政策不變，傳統消費品中較具代表性的葡萄酒及白酒將成為大贏家。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內需消費持續增長下，將以進一步擴大核心酒業為重心，使本集團在經濟復甦中受益。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堅持核心企業價值以應對市場的瞬息萬變，努力透過加強風險管理，提高競爭優勢，同時捕捉市場變化中的新機遇。受惠於中國的經濟發展，本集團對鞏固領先地位及為股東創建更大價值充滿信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董事會主席因中國業務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路通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 僅供識別